
昌平区重点区域通信架空线治理维护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永通佳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昌平区重点区域通信架空线治理维护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平区重点区域通信架空线治理维护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项目内容：

对昌平区范围内重点区域架空线进行日常巡线、日常检修，杜绝架空线入地区域复挂线缆问题、违法违规搭挂线缆行为。市级点位台账及周边沿线架空线出现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情况后，及时抢修，恢复架空线的正常状态；情况紧急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配合甲方对每年的架空线计划任务书进行现场摸排梳理、12345 投诉处理、勘察现场随工配合。建立完善架空线案件应急处置体系，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抢险应急设施及防护装备等。

二、服务期限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服务要求：乙方保证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做好安全、环保、环境卫生等工作。乙方应保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详见附件

2、质量标准：本服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金额暂定（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人民币）¥：1660000.00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金额为准。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价款包括了完成本合同服务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清除架空线杆、线缆所需费用；②拔除线杆后路面恢复的费用；③废弃线杆、线缆处置以及各项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所有费用（如有）；④在市级媒体发布架空线入地整治通告（如有）的费用、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

内业整理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价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暂定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暂定金额的 70%，剩余部分待审计审定后支付。

上述所有款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2) 本项目工期内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交付服务的（包括甲方限定乙方任一具体服务工作完成时限），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单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下同），超过 10 日的视为无异议。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价款暂定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服务过程中或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违反服务标准或服务要求的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00 元违约金，出现两次甲方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按第六条第 2 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发生侵权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乙方的侵权行为向第三方承担了侵权责任，则甲方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应按合同暂定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7. 本合同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罚款、合同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如有)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有)

4、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6、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函件、协议等, 以书面形式传送到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他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 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 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 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 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年7月31日



许峰

乙方: (公章) 北京永通佳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顺路 79 号 8 层 806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侯利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75419431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山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64909006620290

日期: 2026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重点区域通信架空线治理维护项目

项目地址：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永通佳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昌平区重点区域架空线规范治理维护项目的实施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昌平区重点区域通信架空线治理维护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安全。

五、乙方项目实施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

中的受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项目实施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永通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